

撰寫範例(二):收受商品前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一、寄件人 姓名: 印 詳細地址: 二、收件人 姓名: 詳細地址: 三、收件人 姓名: 詳細地址: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,請另紙聯記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																	
一	敬啟者: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緣本人○○○於民國(以下同)○○年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○月○○日向○○公司(下稱貴公司)購買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○商品,價金共新臺幣○○元,有買賣契約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發票等為證(影本如附件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之規定,通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後7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內,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,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復依消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,消費者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存證信函共										頁,正本 份,存證費 元, 副本 份,存證費 元, 附件 張,存證費 元, 加具副本 份,存證費 元,合計 元。										黏	貼																		
經 郵局 年 月 日證明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		郵戳										經辦員 主管 印										郵 票 或 郵 資 券									
備 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,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,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,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,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,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,每格限書一字,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		處																		



郵局存證信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 姓名： 印 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 姓名：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副 本 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收	受	商	品	或	接	受	服	務	前	，	亦	得	依	本	法	第	1	9	條
二	第	1	項	規	定	，	以	書	面	通	知	企	業	經	營	者	解	除	買	賣
三	契	約	。																	
四			今	本	人	尚	未	收	受	商	品	/	接	受	服	務	，	特	以	此
五	書	面	文	件	向	貴	公	司	表	達	解	除	契	約	之	意	，	請	貴	公
六	司	至	遲	應	於	本	通	知	到	達	之	次	日	起	1	5	日	內	返	還
七	本	人	支	付	之	對	價	。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 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	黏	貼	
經 郵局 年 月 日證明正 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經辦員 印 副	郵 票 或 郵 資 券		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